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林志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8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林志璁於112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390,000元、②6,110,000元，借款期限均至132年9月6日止，均按240期依本息平均攤還法攤還本息，第240期(最後一期)清償本息餘額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經聲請人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

人自①115年8月6日、②115年8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135,789元、②5,462,5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、限期繳款通知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2件，分期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43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佳里	961	92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437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騎樓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7006	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	臺南市○里區○里段000地號	3層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商用	42.13	55.94	55.94	15.02	169.03	平方公尺	6.70	平方公尺	全部